

中央選舉委員會86年11月22日中選一字第 74164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.01.09. 中選法字第10831500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9日

依 108年 1月 4日本會第 52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 1項規定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個月以上者，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同法條第 2項規定，前項之居住期間，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旨揭函釋經停止適用後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 2項但書有關「選舉公告發布後」之規定，不包括選舉公告發布當日。